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9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9 樓
電 話：(02)8227-165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0296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1,627 仟元及新台幣 793,1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1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991 仟元及新台幣 163,2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及 10%；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39,889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5,93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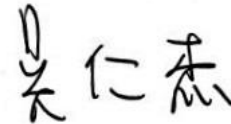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8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5,902	18	\$ 921,043	17	\$ 1,133,97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33,325	4	208,782	4	195,480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540	3	197,185	4	269,74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流動		502,081	9	377,006	7	365,71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418,369	24	1,375,098	26	1,052,23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13	1	43,501	1	32,451	1
130X	存貨	六(六)	574,114	10	563,729	10	561,797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9,192	1	72,970	1	57,9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80,836</u>	<u>70</u>	<u>3,759,314</u>	<u>70</u>	<u>3,669,31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23,521	1	23,342	1	18,39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836	5	223,138	4	218,09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998	-	8,114	-	8,0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81,055	10	457,393	9	427,24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21,394	2	110,542	2	52,1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9,570	1	39,664	1	39,94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38,946	9	540,708	10	93,3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09	-	13,665	-	9,0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125,773	2	178,159	3	43,6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12,402</u>	<u>30</u>	<u>1,594,725</u>	<u>30</u>	<u>909,953</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5,793,238</u>	<u>100</u>	<u>\$ 5,354,039</u>	<u>100</u>	<u>\$ 4,579,268</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	-	\$ 1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1,146	1	24,081	-	19,98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12,747	17	937,660	18	799,07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86,120	15	344,659	6	579,418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6,723	3	143,301	3	155,40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九)	38,786	1	35,234	1	35,1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35	-	5,838	-	11,0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63,857</u>	<u>37</u>	<u>1,590,773</u>	<u>30</u>	<u>1,600,11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168	2	101,362	2	44,0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九)	69,643	1	71,309	1	10,3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11,514	2	106,709	2	2,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1,325</u>	<u>5</u>	<u>279,380</u>	<u>5</u>	<u>56,5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445,182</u>	<u>42</u>	<u>1,870,153</u>	<u>35</u>	<u>1,656,641</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0,859	21	1,220,859	23	1,220,859	2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99,316	3	272,568	5	272,568	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160	10	585,160	11	537,68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966	5	256,966	5	191,53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2,226	19	1,249,636	23	807,558	18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55,494)	(3)	(233,667)	(4)	(207,72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99,033</u>	<u>55</u>	<u>3,351,522</u>	<u>63</u>	<u>2,822,477</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9,023</u>	<u>3</u>	<u>132,364</u>	<u>2</u>	<u>100,15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348,056</u>	<u>58</u>	<u>3,483,886</u>	<u>65</u>	<u>2,922,627</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93,238</u>	<u>100</u>	<u>\$ 5,354,039</u>	<u>100</u>	<u>\$ 4,579,2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76,642	100		\$ 1,085,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及七	(988,984)	(67)		(827,496)	(76)	
5900 營業毛利		487,658	33		257,88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0,522)	(6)		(62,377)	(6)	
6200 管理費用		(88,070)	(6)		(56,0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24)	(3)		(38,7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57	-		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659)	(15)		(157,051)	(15)	
6900 營業利益		256,999	18		100,83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四(二)	7,389	-		7,87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	4,066	-		36,35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3,461	3		586	-	
7050 財務成本	十四(二)	(5,745)	-		(3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53	-		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24	3		43,411	4	
7900 稅前淨利		306,423	21		144,24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0,538)	(3)		(39,845)	(3)	
8200 本期淨利		\$ 255,885	18		\$ 104,397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83,620	6		\$ 43,272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95	2		6,31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9)	-		(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426	2		6,2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046	8		\$ 49,48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931	26		\$ 153,880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7,378	17		\$ 102,56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07	1		1,837	-	
		\$ 255,885	18		\$ 104,39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0,272	25		\$ 151,79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59	1		2,082	-	
		\$ 376,931	26		\$ 153,880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94			\$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3			\$ 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同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庫藏股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綜合價 值之金 融實 現		
民國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220,859	\$ 381,815	\$ 12,839	\$ 537,680	\$ 191,539	\$ 973,587	(\$ 166,032)	(\$ 90,933)	\$ 3,061,354	\$ 98,068	\$ 3,159,42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02,560	-	-	102,560	1,837	104,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5,966	43,272	49,238	245	49,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560	5,966	43,272	151,798	2,082	153,88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現金股利	-	-	-	-	-	(268,589)	-	-	(268,589)	-	(268,58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	(122,086)	-	-	-	-	-	-	(122,086)	-	(122,086)	
3月31日餘額	\$ 1,220,859	\$ 259,729	\$ 12,839	\$ 537,680	\$ 191,539	\$ 807,558	(\$ 160,066)	(\$ 47,661)	\$ 2,822,477	\$ 100,150	\$ 2,922,627	
民國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220,859	\$ 259,729	\$ 12,839	\$ 585,160	\$ 256,966	\$ 1,249,636	(\$ 213,784)	(\$ 19,883)	\$ 3,351,522	\$ 132,364	\$ 3,483,88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237,378	-	-	237,378	18,507	255,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39,274	83,620	122,894	(1,848)	121,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378	39,274	83,620	360,272	16,659	376,93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現金股利	-	-	-	-	-	(439,509)	-	-	(439,509)	-	(439,50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	(73,252)	-	-	-	-	-	-	(73,252)	-	(73,2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	-	-	-	-	44,721	-	(44,721)	-	-	-	
3月31日餘額	\$ 1,220,859	\$ 186,477	\$ 12,839	\$ 585,160	\$ 256,966	\$ 1,092,226	(\$ 174,510)	\$ 19,016	\$ 3,199,033	\$ 149,023	\$ 3,348,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423	\$ 144,2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28,747	27,380
各項攤提	六(十二)		
	(二十三)	7,872	2,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十二(二)	(457)	(46)
股利收入	六(二)	-	(69)
利息收入		(7,389)	(7,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益		(11,140)	(17,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93)	-
利息費用		5,745	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八)	(253)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3,582)	(7,145)
應收帳款		(43,729)	112,784
其他應收款		(4,340)	533
存貨		(3,764)	81,954
預付款項		1,664	26,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65	(71,393)
應付帳款		75,087	(93,358)
其他應付款		32,527	(31,992)
其他流動負債		3,553	(6,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4)	(4,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012	155,390
收取之利息		7,389	7,889
支付之利息		(1,079)	(304)
支付之所得稅		(9,954)	(3,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8,368</u>	<u>159,001</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97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價款		79,5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255)	(333,4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5,18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3,931)	(11,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二)	(5,8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263)	(1,860)
收取之股利	六(二)	-	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418)</u>	<u>(346,359)</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732)	(10,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732)</u>	<u>(10,344)</u>
匯率影響數		33,641	(5,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859	(203,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043	1,337,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5,902</u>	<u>\$ 1,133,97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通信機械器材、事務機器等之製造及批發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因企業合併而認列之或有對價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從事投資事業之公司。	100	100	1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插座、電腦連接器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及網路器材之經銷及買賣。	51	51	51	(6) (7)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設計業務。	70.11	70.11	70.11	(6) (7)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整合設計、製造業務。	51	51	-	(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為泰國地區從事銷售服務之公司。	49.87	49.87	49.87	(5) (6) (7)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ACO ENTERPRISES, INC.	為美國地區從事新產品導入、試產及銷售服務之公司。	100	100	-	(3) (6)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4) (6)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PCCO CORP.	為美國地區從事銷售服務之公司。	1.7	1.7	1.7	(1) (6) (7)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JPC (HK) COMPANY LTD.	係從事電子材料之批發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6) (7)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BEST SKY LIMITE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6) (7)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HUNG FU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JPCCO CORP.	為美國地區從事銷售服務之公司。	98.3	98.3	98.3	(1) (6) (7)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BPPG SERVICE CO., LTD.	為泰國地區從事銷售服務之公司。	60	60	60	(5) (6) (7)
JPC (HK) COMPANY LTD.	東莞佳仕達電子有限公司(原名:佳仕達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從事電子材料之批發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6) (7)
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33	33	33	(1)
BEST SKY LIMITED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數據網路電信、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6) (7)
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據網路電信、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HUNG FU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67	67	67	(1)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嘉倍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6) (7)
JPCCO CORP.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6) (7)

本期合併個體增減變動之原因說明如下：

- (1)本集團合併持股計100%。
- (2)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發起設立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51%股權，自設立登記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3)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取得SACO ENTERPRISES, INC. 100%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 (4)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發起設立JPC CONNECTIVITY CO., LTD. 並持有100%股權，自設立登記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5)本公司持有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SWS)49.87%股權及其子公司60%股權；在SWS董事會因過半席次而納入合併個體。
- (6)民國113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7)民國112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6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客戶關係及專利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10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電子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約為月結 30~21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非屬衡量期間調整，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05	\$ 2,386	\$ 21,3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16,597	669,864	777,740
定期存款	<u>332,100</u>	<u>248,793</u>	<u>334,921</u>
合計	<u>\$ 1,065,902</u>	<u>\$ 921,043</u>	<u>\$ 1,133,9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未符合約當現金者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9,325	\$ 103,081	\$ 129,478
興櫃公司股票	9,899	8,992	-
受益憑證	90,393	87,947	69,419
衍生工具	2,759	1,453	3,445
普通公司債	12,462	7,690	7,690
評價調整	(1,513)	(381)	(14,552)
合計	<u>\$ 233,325</u>	<u>\$ 208,782</u>	<u>\$ 195,48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u>\$ 23,521</u>	<u>\$ 23,342</u>	<u>\$ 18,39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如下：

- (1)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
- (2) 有限合夥：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集團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1,651	\$ 20,660
受益憑證	(1,690)	370
衍生工具	886	(3,863)
普通公司債	114	99
有限合夥	179	(106)
	<u>\$ 11,140</u>	<u>\$ 17,160</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上開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分別為\$0 及\$69(表列「其他收入」)。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5,000	113. 01. 10~113. 08. 05
	CNY (BUY) 35,765	
外匯換匯合約	USD (BUY) 2,500	112. 06. 27~113. 12. 31
	TWD (SELL) 74,891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外匯換匯合約	USD (BUY) 2,500	112. 06. 27~113. 12. 31
	TWD (SELL) 75,322	
112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BUY) 1,500	111. 10. 27~112. 05. 08
	TWD (SELL) 46,776	
外匯換匯合約	USD (BUY) 10,000	111. 11. 18~112. 10. 27
	TWD (SELL) 299,954	

(1)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目的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外匯換匯合約

本集團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176	\$ 178,022	\$ 273,309
評價調整	22,364	19,163	(3,567)
合計	<u>\$ 169,540</u>	<u>\$ 197,185</u>	<u>\$ 269,742</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62,184	\$ 262,184	\$ 262,184
評價調整	(3,348)	(39,046)	(44,094)
合計	<u>\$ 258,836</u>	<u>\$ 223,138</u>	<u>\$ 218,09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出售上開金融資產價款分別為\$79,546及\$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u>		
<u>價值變動</u>	\$ <u>83,620</u>	\$ <u>43,272</u>
<u>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u>	\$ <u>44,721</u>	\$ <u>-</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0,296	\$ 375,180	\$ 363,9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785</u>	<u>1,826</u>	<u>1,816</u>
合計	\$ <u>502,081</u>	\$ <u>377,006</u>	\$ <u>365,71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十四(二)。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4,352	\$ 102,335	\$ 81,911
應收帳款	1,383,782	1,321,177	1,016,756
減：備抵損失	(<u>49,765</u>)	(<u>48,414</u>)	(<u>46,433</u>)
	\$ <u>1,418,369</u>	\$ <u>1,375,098</u>	\$ <u>1,052,234</u>

1. 民國113年3月31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04,386。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7,594	(\$ 47,116)	\$ 210,478
在製品	64,418	-	64,418
製成品	218,143	(8,765)	209,378
商品存貨	100,509	(10,669)	89,840
合計	<u>\$ 640,664</u>	<u>(\$ 66,550)</u>	<u>\$ 574,11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5,299	(\$ 31,332)	\$ 193,967
在製品	74,320	-	74,320
製成品	234,619	(16,358)	218,261
商品存貨	87,440	(10,259)	77,181
合計	<u>\$ 621,678</u>	<u>(\$ 57,949)</u>	<u>\$ 563,729</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1,315	(\$ 17,524)	\$ 253,791
在製品	46,803	-	46,803
製成品	217,338	(11,046)	206,292
商品存貨	55,852	(941)	54,911
合計	<u>\$ 591,308</u>	<u>(\$ 29,511)</u>	<u>\$ 561,797</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存貨為\$39,788，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9,330	\$ 817,909
存貨評價損失	11,258	11,01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01)	(1,382)
其他	(3)	(46)
	<u>\$ 988,984</u>	<u>\$ 827,496</u>

(七) 預付款項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25,778	\$ 27,970	\$ 21,381
預付貨款	7,858	12,847	4,225
預付租金	6,502	5,629	6,612
預付軟體維護費	1,678	2,974	2,187
其他	27,376	23,550	23,514
合計	<u>\$ 69,192</u>	<u>\$ 72,970</u>	<u>\$ 57,919</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BRIGHTON NET COMPANY LTD.	\$ 7,998	\$ 8,114	\$ 8,078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7,998、\$8,114 及\$8,078。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3	\$ 7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	(\$ 33)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204,052	\$116,058	\$285,358	\$157,009	\$ 2,364	\$764,841
累計折舊	-	(43,557)	(172,600)	(91,291)	-	(307,448)
	<u>\$204,052</u>	<u>\$ 72,501</u>	<u>\$112,758</u>	<u>\$ 65,718</u>	<u>\$ 2,364</u>	<u>\$457,393</u>
1月1日	\$204,052	\$ 72,501	\$112,758	\$ 65,718	\$ 2,364	\$457,393
增添	-	-	13,965	4,775	12,188	30,928
處分	-	-	-	(5)	-	(5)
重分類	-	108,765	-	-	(1,805)	106,960
折舊費用	-	(1,423)	(10,695)	(4,311)	-	(16,429)
淨兌換差額	-	866	766	469	107	2,208
3月31日	<u>\$204,052</u>	<u>\$180,709</u>	<u>\$116,794</u>	<u>\$ 66,646</u>	<u>\$ 12,854</u>	<u>\$581,055</u>
3月31日						
成本	\$204,052	\$225,791	\$302,500	\$160,646	\$ 12,854	\$905,843
累計折舊	-	(45,082)	(185,706)	(94,000)	-	(324,788)
	<u>\$204,052</u>	<u>\$180,709</u>	<u>\$116,794</u>	<u>\$ 66,646</u>	<u>\$ 12,854</u>	<u>\$581,055</u>

112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83,235	\$111,517	\$347,374	\$142,528	\$ 16,348	\$801,002
累計折舊	-	(40,147)	(256,460)	(76,802)	-	(373,409)
	<u>\$183,235</u>	<u>\$ 71,370</u>	<u>\$ 90,914</u>	<u>\$ 65,726</u>	<u>\$ 16,348</u>	<u>\$427,593</u>
1月1日	\$183,235	\$ 71,370	\$ 90,914	\$ 65,726	\$ 16,348	\$427,593
增添	-	-	10,806	5,717	2,804	19,327
重分類	-	-	-	-	(3,331)	(3,331)
折舊費用	-	(731)	(11,118)	(4,900)	-	(16,749)
淨兌換差額	-	13	1,295	(993)	87	402
3月31日	<u>\$183,235</u>	<u>\$ 70,652</u>	<u>\$ 91,897</u>	<u>\$ 65,550</u>	<u>\$ 15,908</u>	<u>\$427,242</u>
3月31日						
成本	\$183,235	\$111,567	\$360,422	\$147,354	\$ 15,908	\$818,486
累計折舊	-	(40,915)	(268,525)	(81,804)	-	(391,244)
	<u>\$183,235</u>	<u>\$ 70,652</u>	<u>\$ 91,897</u>	<u>\$ 65,550</u>	<u>\$ 15,908</u>	<u>\$427,242</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2,006，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除土地使用權為34年以外，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02,940	\$ 102,995	\$ 51,298
土地使用權	11,330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6,482	6,840	487
生財器具(影印機)	562	605	184
其他設備	80	102	167
	<u>\$ 121,394</u>	<u>\$ 110,542</u>	<u>\$ 52,136</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1,423	\$ 10,286
運輸設備(公務車)	708	165
生財器具(影印機)	43	63
土地使用權	28	-
其他設備	22	22
	<u>\$ 12,224</u>	<u>\$ 10,536</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0,912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06	\$ 2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	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7	38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617 及 \$11,098。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113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6,505	\$ 18,871	\$ 45,376
累計折舊	-	(5,712)	(5,712)
	<u>\$ 26,505</u>	<u>\$ 13,159</u>	<u>\$ 39,664</u>
1月1日	\$ 26,505	\$ 13,159	\$ 39,664
折舊費用	-	(94)	(94)
3月31日	<u>\$ 26,505</u>	<u>\$ 13,065</u>	<u>\$ 39,570</u>
3月31日			
成本	\$ 26,505	\$ 18,871	\$ 45,376
累計折舊	-	(5,806)	(5,806)
	<u>\$ 26,505</u>	<u>\$ 13,065</u>	<u>\$ 39,570</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6,505	\$ 18,871	\$ 45,376
累計折舊	-	(5,334)	(5,334)
	<u>\$ 26,505</u>	<u>\$ 13,537</u>	<u>\$ 40,042</u>
1月1日	\$ 26,505	\$ 13,537	\$ 40,042
折舊費用	-	(95)	(95)
3月31日	<u>\$ 26,505</u>	<u>\$ 13,442</u>	<u>\$ 39,947</u>
3月31日			
成本	\$ 26,505	\$ 18,871	\$ 45,376
累計折舊	-	(5,429)	(5,429)
	<u>\$ 26,505</u>	<u>\$ 13,442</u>	<u>\$ 39,947</u>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	\$ -	\$ -	\$ 1,137
113年	1,076	906	160
114年	708	-	-
合計	<u>\$ 1,784</u>	<u>\$ 906</u>	<u>\$ 1,297</u>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51</u>	<u>\$ 55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u>\$ 94</u>	<u>\$ 95</u>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9,969、\$59,181 及 \$61,710，係取得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無形資產

	113年				
	商譽	客戶關係價值	專利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3,785	\$ 503,524	\$ 160,218	\$ 74,945	\$ 1,102,472
累計攤銷	-	(237,103)	(149,266)	(68,067)	(454,436)
累計減損	(38,695)	(49,545)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3,980)	(5,907)	(9,487)	286	(19,088)
	<u>\$ 321,110</u>	<u>\$ 210,969</u>	<u>\$ 1,465</u>	<u>\$ 7,164</u>	<u>\$ 540,708</u>
1月1日	\$ 321,110	\$ 210,969	\$ 1,465	\$ 7,164	\$ 540,708
增添	-	-	-	5,815	5,815
攤銷費用	-	(6,019)	(122)	(1,731)	(7,872)
淨兌換差額	-	276	-	19	295
3月31日	<u>\$ 321,110</u>	<u>\$ 205,226</u>	<u>\$ 1,343</u>	<u>\$ 11,267</u>	<u>\$ 538,946</u>
3月31日					
成本	\$ 363,785	\$ 503,524	\$ 160,218	\$ 80,760	\$ 1,108,287
累計攤銷	-	(243,122)	(149,388)	(69,798)	(462,308)
累計減損	(38,695)	(49,545)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3,980)	(5,631)	(9,487)	305	(18,793)
	<u>\$ 321,110</u>	<u>\$ 205,226</u>	<u>\$ 1,343</u>	<u>\$ 11,267</u>	<u>\$ 538,946</u>
	112年				
	商譽	客戶關係價值	專利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579	\$ 288,846	\$ 160,218	\$ 70,244	\$ 638,887
累計攤銷	-	(225,284)	(148,778)	(62,051)	(436,113)
累計減損	(38,695)	(49,545)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3,980)	(5,927)	(9,487)	310	(19,084)
	<u>\$ 76,904</u>	<u>\$ 8,090</u>	<u>\$ 1,953</u>	<u>\$ 8,503</u>	<u>\$ 95,450</u>
1月1日	\$ 76,904	\$ 8,090	\$ 1,953	\$ 8,503	\$ 95,450
攤銷費用	-	(338)	(122)	(1,540)	(2,000)
淨兌換差額	-	(58)	-	(7)	(65)
3月31日	<u>\$ 76,904</u>	<u>\$ 7,694</u>	<u>\$ 1,831</u>	<u>\$ 6,956</u>	<u>\$ 93,385</u>
3月31日					
成本	\$ 119,579	\$ 288,846	\$ 160,218	\$ 70,244	\$ 638,887
累計攤銷	-	(225,622)	(148,900)	(63,591)	(438,113)
累計減損	(38,695)	(49,545)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3,980)	(5,985)	(9,487)	303	(19,149)
	<u>\$ 76,904</u>	<u>\$ 7,694</u>	<u>\$ 1,831</u>	<u>\$ 6,956</u>	<u>\$ 93,385</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成本	\$ 51	\$ 38
推銷費用	71	60
管理費用	6,743	1,192
研究發展費用	1,007	710
	<u>\$ 7,872</u>	<u>\$ 2,000</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無形資產為\$458,884，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皆屬電子產品零組件製造部門及其他部門，關於營運部門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十四。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維估計基礎。

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營業費用及資本支出需求等之變動作為編製基礎。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考過去歷史經驗及對產業之預期，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計之平均年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7%及 3%。所採用之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評估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 6.30%~16.08%及 6%。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均未發生減損。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預付不動產及租賃款	\$ 73,000	\$ 119,086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891	20,891	21,003
存出保證金	19,972	19,244	15,869
預付設備款	9,752	16,311	3,552
其他	2,158	2,627	3,239
	<u>\$ 125,773</u>	<u>\$ 178,159</u>	<u>\$ 43,66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簽約取得新北市五股區土地及建物，總交易金額為\$365,000，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已依合約預付之款項為\$73,000，相關權利移轉程序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辦理完竣。

2. 本集團於越南取得廠房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預付部分房屋及租賃款為越南盾 9,458,000 萬元(約\$119,086)，相關權利移轉程序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辦理完竣，分別表列「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0	1.6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50,000	1.70%	無
	<u>\$ 100,000</u>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未有短期借款。
2. 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73 及 \$1,799。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現金股利	\$ 439,509	\$ -	\$ 268,589
應付員工酬勞	104,770	84,510	62,2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970	91,333	40,189
應付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或有對價-流動	73,252	-	122,086
應付服務費	63,916	59,744	-
其他	22,315	18,382	18,861
	<u>104,388</u>	<u>90,690</u>	<u>67,427</u>
	<u>\$ 886,120</u>	<u>\$ 344,659</u>	<u>\$ 579,418</u>

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因企業合併而認列之或有對價屬非流動部分為 \$109,788(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詳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二(三)。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0。
- (3)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有關中國大陸、美國、越南及泰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專戶儲蓄於個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34 及\$7,019。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20,85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4.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5. 依法令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需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累積數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6.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754		\$ 47,48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299)		65,427	
現金股利	439,509	\$ 3.60	268,589	\$ 2.20
合計	<u>\$ 481,964</u>		<u>\$ 381,496</u>	

上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6日及民國11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73,252(每股新台幣0.6元)及\$122,086(每股新台幣1.0元)。前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中現金\$439,509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73,252，經董事會決議後，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發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9,883)	(\$ 213,784)	(\$ 233,667)
評價調整	83,620	-	83,62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44,721)	-	(44,7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9,643	39,643
- 關聯企業	-	(369)	(369)
3月31日	<u>\$ 19,016</u>	<u>(\$ 174,510)</u>	<u>(\$ 155,494)</u>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0,933)	(\$ 166,032)	(\$ 256,965)
評價調整	43,272	-	43,27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071	6,071
- 關聯企業	-	(105)	(105)
3月31日	(\$ 47,661)	(\$ 160,066)	(\$ 207,727)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美國	\$ 369,876	\$ 243,385
中國大陸	318,042	319,636
台灣	305,893	105,126
日本	171,700	186,109
泰國	119,811	129,964
其他	191,320	101,158
合計	\$ 1,476,642	\$ 1,085,378

2. 產品別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據網路電信	\$ 766,755	\$ 376,944
智能連結產業	596,294	522,164
物聯網系統	34,985	54,521
其他	78,608	131,749
合計	\$ 1,476,642	\$ 1,085,378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31,146	\$ 24,081	\$ 19,986	\$ 91,379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619及\$87,263。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179	(\$ 16,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1,140	17,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	-
其他	(951)	(1,209)
合計	<u>\$ 43,461</u>	<u>(\$ 58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99,201	\$ 159,077
折舊費用(註)	28,747	27,3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872	2,000
合計	<u>\$ 235,820</u>	<u>\$ 188,457</u>

註：含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當期折舊費用。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70,147	\$ 135,522
勞健保費用	11,777	9,178
退休金費用	7,834	7,019
其他用人費用	9,443	7,358
合計	<u>\$ 199,201</u>	<u>\$ 159,0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60及\$10,07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3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7%估列；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872	\$ 38,1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497)	(1,4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3,375</u>	<u>36,6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837)	3,158
遞延所得稅總額	(2,837)	3,158
所得稅費用	<u>\$ 50,538</u>	<u>\$ 39,845</u>

2. 除本集團之母公司以外，明昫、台暉、宣帆及佳仕騏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已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60,075，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7,378	122,086	\$ 1.9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7,378		
員工酬勞	-	7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7,378</u>	<u>122,819</u>	<u>\$ 1.93</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560	122,086	\$ 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560	123,373	\$ 0.83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取得 SACO ENTERPRISES, INC.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總價金為美金 1,550 萬元購入 SACO ENTERPRISES, INC. (以下簡稱「SACO 公司」) 之 100% 股權，其中包含美金 620 萬元之或有對價，其以特定期間之經營績效達成率作為或有對價之條件，並取得 SACO 公司之控制力，自此編入合併報告。SACO 公司於美國地區從事新產品導入、試產與銷售服務之公司，收購目的係為結合雙方資源產生上下游整合之競爭優勢。

(2) 收購 SACO 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2年7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84,766
或有對價		155,176
	\$	<u>439,94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存貨	\$	39,788
預付費用及款項		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14,678
其他應付款	(1,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0,075)</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95,736</u>
商譽	\$	<u>244,206</u>

(3)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為 \$214,678。

(4)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合併 SACO 公司起，SACO 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09,660 及\$28,271。若假設 SACO 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5,116,754 及\$844,959。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28	\$ 19,3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7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270)	(8,165)
本期支付現金	<u>\$ 33,931</u>	<u>\$ 11,162</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3年</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100,000	\$ 106,543	\$ 206,5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11,732)	(111,7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554	9,5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64	4,064
3月31日	<u>\$ -</u>	<u>\$ 108,429</u>	<u>\$ 108,429</u>
	<u>112年</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	\$ 55,391	\$ 55,3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344)	(10,344)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1	441
3月31日	<u>\$ -</u>	<u>\$ 45,488</u>	<u>\$ 45,4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	關聯企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2,955</u>	<u>\$ -</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90 天。

2. 進貨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13,018</u>	<u>\$ 18,555</u>
關聯企業	<u>\$ 4,655</u>	<u>\$ 7,333</u>

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進貨約定當月結 60~90 天，進貨價格按產品種類，參考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3,197</u>	<u>\$ 588</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5,518</u>	<u>\$ 18,128</u>	<u>\$ 23,685</u>
關聯企業	<u>\$ 5,436</u>	<u>\$ 4,344</u>	<u>\$ 7,53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8,662</u>	<u>\$ 7,5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建築	\$ 143,967	\$ 144,410	\$ 234,878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9,955	19,994	20,112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913	4,913	4,414	關稅保證金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	1,826	1,816	遠期外匯額度擔保
	<u>\$ 170,620</u>	<u>\$ 171,143</u>	<u>\$ 261,2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購置新北市五股區土地及建物已簽約但尚未支付數為\$29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按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額並基礎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783	32.00	\$ 2,713,056
美金：人民幣	44,718	7.2569	1,430,976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397,054	4.41	\$ 1,751,008
美金：新台幣	32,902	32.00	1,052,8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929	32.00	\$ 2,237,728
美金：人民幣	1,912	7.2569	61,18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571		30.71	\$	2,136,525
美金：人民幣		47,860		7.0922		1,469,781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384,780		4.33	\$	1,666,096
美金：新台幣		33,216		30.71		1,020,0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867		30.71	\$	1,930,646
美金：人民幣		231		7.0922		7,094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617		30.45	\$	810,488
美金：人民幣		40,992		6.8729		1,248,206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361,482		4.430	\$	1,601,3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117		30.45	\$	1,647,863
美金：人民幣		228		6.8729		6,943

				113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35,653	
美金：人民幣		5%			71,549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				\$ 87,550
美金：新台幣		5%				52,6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11,886	
美金：人民幣		5%			3,059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6,826
美金：人民幣	5%		73,489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	\$	83,305
美金：新台幣	5%		51,0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96,532
美金：人民幣	5%		355

112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0,524
美金：人民幣	5%		62,410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	\$	80,0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2,393
美金：人民幣	5%		34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33,179 及損失 \$16,537。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開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48,302 及 \$40,52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5,675 及 \$97,56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舉借之短期借款主要均為浮動利率，絕大部分風險應可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部位抵銷。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47,799	\$ 84,352	\$ 1,167,805	\$ 102,335
90天內	92,082	-	110,464	-
91-180天	-	-	721	-
180-360天	764	-	865	-
361天以上	43,137	-	41,322	-
	<u>\$ 1,383,782</u>	<u>\$ 84,352</u>	<u>\$ 1,321,177</u>	<u>\$ 102,335</u>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38,000	\$ 81,911
90天內	35,386	-
91-180天	-	-
180-360天	2,108	-
361天以上	41,262	-
	<u>\$ 1,016,756</u>	<u>\$ 81,9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E.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採用備抵矩陣為基礎估計。
- (C)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未來前瞻性的調整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3年3月31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3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0-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113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0.16%	1.58%	-	-	-	
帳面價值總額	\$ 46,138	\$ 1,330,157	\$ 91,839	\$ -	\$ -	\$ -	\$ 1,468,134
備抵損失	\$ 46,138	\$ 2,176	\$ 1,451	\$ -	\$ -	\$ -	\$ 49,765
	個別	群組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0.17%	1.24%	20.63%	-	-	
帳面價值總額	\$ 44,826	\$ 1,268,115	\$ 110,222	\$ 349	\$ -	\$ -	\$ 1,423,512
備抵損失	\$ 44,826	\$ 2,153	\$ 1,363	\$ 72	\$ -	\$ -	\$ 48,414
	個別	群組					合計
112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0.16%	2.21%	-	33.13%	-	
帳面價值總額	\$ 43,675	\$ 1,019,008	\$ 34,985	\$ -	\$ 999	\$ -	\$ 1,098,667
備抵損失	\$ 43,675	\$ 1,655	\$ 772	\$ -	\$ 331	\$ -	\$ 46,433

F.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8,414	\$	47,152
減損失迴轉	(457)	(46)
匯率影響數		1,808	(673)
3月31日	\$	49,765	\$	46,433

G.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65,902、\$921,043 及 \$1,133,976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1,133	\$ 31,363	\$ 43,568	\$ 116,064
或有對價	66,691	66,691	66,691	200,073
	<u>\$ 107,824</u>	<u>\$ 98,054</u>	<u>\$ 110,259</u>	<u>\$ 316,137</u>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9,694	\$ 30,673	\$ 42,146	\$ 112,513
或有對價	66,691	66,691	66,691	200,073
	<u>\$ 106,385</u>	<u>\$ 97,364</u>	<u>\$ 108,837</u>	<u>\$ 312,586</u>
11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35,950</u>	<u>\$ 16,412</u>	<u>\$ 2,708</u>	<u>\$ 55,070</u>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部分其他應付款)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及普通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應付或有對價均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本集團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企業合併產生之應付或有對價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二)。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 -	\$ 23,521	\$ 23,521
衍生工具	-	2,759	-	2,759
受益憑證	92,063	-	-	92,063
權益證券	125,928	-	-	125,928
普通公司債	-	12,575	-	12,575
合計	<u>\$ 217,991</u>	<u>\$ 15,334</u>	<u>\$ 23,521</u>	<u>\$ 256,84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69,540</u>	<u>\$ -</u>	<u>\$ 258,836</u>	<u>\$ 428,37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或有對價	<u>\$ -</u>	<u>\$ -</u>	<u>\$ 173,704</u>	<u>\$ 173,704</u>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 -	\$ 23,342	\$ 23,342
衍生工具	-	1,453	-	1,453
受益憑證	89,354	-	-	89,354
權益證券	110,184	-	-	110,184
普通公司債	-	7,791	-	7,791
合計	<u>\$ 199,538</u>	<u>\$ 9,244</u>	<u>\$ 23,342</u>	<u>\$ 232,12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97,185</u>	<u>\$ -</u>	<u>\$ 223,138</u>	<u>\$ 420,32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或有對價	<u>\$ -</u>	<u>\$ -</u>	<u>\$ 162,146</u>	<u>\$ 162,146</u>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 -	\$ 18,396	\$ 18,396
衍生工具	-	3,445	-	3,445
受益憑證	70,351	-	-	70,351
權益證券	113,895	-	-	113,895
普通公司債	-	7,789	-	7,789
合計	<u>\$ 184,246</u>	<u>\$ 11,234</u>	<u>\$ 18,396</u>	<u>\$ 213,87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69,742</u>	<u>\$ -</u>	<u>\$ 218,090</u>	<u>\$ 487,832</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F. 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個別合約中各項支付條件之達成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H.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或有對價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46,480	\$ 162,146	\$ 233,06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79	-	(1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	35,698	-	3,527
利息費用	-	4,666	-
匯率影響數	-	6,892	-
3月31日	<u>\$ 282,357</u>	<u>\$ 173,704</u>	<u>\$ 236,486</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6,23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25%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72,60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30%~35%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愈低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4%~17%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 高，公允價值愈低
有限合夥		23,521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衍生債務工具：						
或有對價		173,704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11.2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依據個別合約 之條款	不適用	依據個別合約之條款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0,21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25%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52,922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30%~35%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愈低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4%~17%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 高，公允價值愈低
有限合夥		23,342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衍生債務工具：						
或有對價		162,146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11.2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依據個別合約 之條款	不適用	依據個別合約之條款
		112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1,05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25%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47,036	現金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30%~35%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愈低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4%~1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 高，公允價值愈低
有限合夥		18,396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235	\$ 235	\$ 2,588	\$ 2,588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233	\$ 233	\$ 2,231	\$ 2,231

		112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184	\$ 184	\$ 2,181	\$ 2,1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七(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通信機械器材、事務機器等之製造及批發業務，營運決策者並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及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電子產品零組件製造部門及其他等。其中電子產品零組件製造部門係為應報導部門，而其餘部門因營運規模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故未單獨揭露。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電子產品 零組件 製造部門	其他	總計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部門收入	\$ 1,407,783	\$ 68,859	\$ 1,476,642
部門損益	\$ 292,066	\$ 14,357	\$ 306,423
折舊及攤銷	\$ 35,981	\$ 638	\$ 36,619
利息收入	\$ 7,218	\$ 171	\$ 7,389
利息支出	\$ 5,522	\$ 223	\$ 5,745

	電子產品 零組件 製造部門	其他	總計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部門收入	\$ 981,622	\$ 103,756	\$ 1,085,378
部門損益	\$ 121,402	\$ 22,840	\$ 144,242
折舊及攤銷	\$ 29,264	\$ 116	\$ 29,380
利息收入	\$ 7,432	\$ 447	\$ 7,879
利息支出	\$ 303	\$ 1	\$ 304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之收入。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一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u>股</u> <u>票</u>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 39,125	0%	\$ 39,12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10,198	0%	10,198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8,675	0%	8,67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41,000	16,027	0%	16,027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8,825	0%	8,82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13,050	0%	13,05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30,000	10,603	0%	10,603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7,410	0%	7,41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4,015	0%	4,01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8,000	0%	8,0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公</u> <u>司</u>							
	<u>債</u>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ercedes-Benz Finance North America L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00	2,589	-	2,589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he Walt Disney Co.	"	"	74,000	2,701	-	2,701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	"	"	80,000	2,605	-	2,60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TEL CORP.	"	"	70,000	2,249	-	2,249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 MORRIS INTERNAT. INC.	"	"	75,000	2,431	-	2,431	
	<u>受</u> <u>益</u>							
	<u>憑</u>							
	<u>證</u>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TF2YA-BR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1,189	17,713	-	17,713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 Short Term Fixed Income Fund-A	"	"	4,525,716	45,984	-	45,984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JG6MA	"	"	2,000,000	17,669	-	17,669	
BPPG SERVICE CO., LTD.	B-Treasury	"	"	622,904	6,297		6,297	
BPPG SERVICE CO., LTD.	B4/24	"	"	500,000	4,400	-	4,4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有 限 合 夥</u>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0	\$ 23,521	3%	\$ 23,521	
	<u>股 票</u>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18,800	0%	118,800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0,000	22,590	0%	22,590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	"	"	220,500	13,583	0%	13,583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arri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	5,488,969	1,143	0%	1,143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26,000	13,424	0%	13,424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3,200,000	94,089	7%	94,089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煌傑金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20,984	-	2%	-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0	51,642	3%	51,642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53,174	26,870	2%	26,87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	"	"	1,100,000	86,235	14%	86,235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幣別	交易金額(仟元)	價款支付 情形(仟元)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佳必琪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3年1月22日	新台幣	\$ 365,000	\$ 73,000	永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鑑價金額\$372,145	因應未來營運擴大及提 升整合倉庫管理	無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 117,509)	72%	月結180~210天	"	"	\$ 635,499	8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117,509	18%	月結180~210天	"	"	(635,499)	37%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03,177)	59%	月結180~210天	"	"	478,436	7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103,177	16%	月結180~210天	"	"	(478,436)	2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 478,436	0.88	\$ 233,555	期後收款	\$ 82,516	\$ -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35,499	0.75	250,269	"	109,089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17,509	月結180~210天	8%
1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35,499	月結180~210天	11%
2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3,177	月結180~210天	7%
2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78,436	月結180~210天	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953,793	\$ 953,793	29,200,000	100	\$ 2,162,468	\$ 55,243	\$ 55,243	註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280,000	280,000	28,000,000	100	290,330	10,678	10,67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製造	120,000	120,000	1,500,000	100	71,804	15,013	15,01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850	15,850	1,275,000	51	20,197	(876)	(44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20,000	20,000	1,092,895	70.11	11,375	(551)	(455)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電子零組件買賣	41,565	41,565	198,000	49.87	73,344	2,735	1,364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200	10,200	1,020,000	51	47,442	35,385	18,046	註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ACO ENTERPRISES INC.	美國	新產品導入與試 產及銷售	439,942	439,942	10,000	100	474,269	23,185	19,102	註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越南	電子製造	174,994	174,994	111,394,000	100	161,174	(4,171)	(4,171)	註4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JPCCO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109,853	109,853	288,283	98.3	55,101	2,111	2,075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BRIGHTON NET CO., LTD.	日本	電子製造	4,720	4,720	320	24.9	7,998	1,016	253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PCCO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1,563	1,563	5,000	1.7	970	2,111	36	
JPCCO CORP.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子製造	57,972	57,972	23,000,000,000	100	23,147	1,781	1,781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BPPG SERVICES CO., LTD.	泰國	電子零組件服務	3,179	3,179	30,000	60	12,729	1,051	631	

註1：本公司尚有透過JPC (HK) COMPANY LTD.、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SKY LIMITED、HUNG FU(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持有大陸子公司請詳附表七。

註2：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發起設立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51%股權。

註3：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取得SACO ENTERPRISES INC. 100%股權。

註4：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發起設立JPC Connectivity Co. Ltd 並持有100%股權。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連接器、電腦週邊裝置及光電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 122,840	(2)	\$ 128,000	-	-	\$ 128,000	\$ -	100	-	\$ -	\$ -	註3
東莞佳仕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19,650	(2)	20,450	-	-	20,450	239	100	239	17,019	-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55,086	(3)	184,960	-	-	184,960	7,215	100	7,215	376,996	-	註4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物聯網、消費型電子用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84,260	(2)	128,000	-	-	128,000	33,292	100	33,292	548,056	-	註5及 註6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53,550	(2)	-	-	-	-	16,841	100	17,123	808,937	-	註7
廣州嘉倍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車用電子連接線組之產銷業務	21,650	(3)	-	-	-	-	(282)	100	(282)	18,265	-	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JPC CO., LTD.以美金4,000仟元設立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度註銷，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4,000仟元。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BEST LINK PROPERTIES LTD.及其子公司BEST SKY LIMITED 以美金3,030仟元取得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5：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HUNG FU(SAMOA) INTERNATIONAL CO.,LTD.以美金1,800仟元設立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6：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莞佳琦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取得投審會核准。

註7：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分別以美金750仟元及美金500仟元設立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和平華寶電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和平華寶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度註銷，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500仟元。

註8：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廣州嘉倍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屬控股公司，故其再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25,473	\$ 2,008,834	\$ 1,174,695	

註1：核准投資金額美金32,778仟元中，包含美金29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向第三者購置廠房設備、機器設備及零配件投資。

註2：本公司於民國94年間出售無錫嘉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1,250仟元。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舒眉	18,472,480	15.1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19%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6,144,750	5.03%